

# 凤县烟草专卖局

##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和烟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宝鸡市凤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的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按照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要求，正确对待法律赋予的行政审批职权，严格遵循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确保依法依规进行。

（二）市场导向原则。充分考虑辖区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贴近市场，符合实际，满足社会需求。

（三）信赖保护原则。对已经取得经营资格的零售户，除因违法行为被取消经营资格、本人过错导致许可资格被撤销或主动申请歇业等法定情形外，不得以不符合新规定为由，取消其经营资格。

（四）合理规划原则。有计划覆盖空白地带，对于因历史原因造成的烟草零售点布局现状，通过逐步优化，稳步推进卷烟零售点布局趋于合理，防止无序竞争。

（五）服务社会原则。关注民生，对守法经营的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适当放宽办证条件，鼓励其自主创业，减轻社会负担。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设定应当遵循以下标准：

（一）间距模式设置标准：

1. 凤县县城城区、城乡结合部、各镇政府所在街道、商业步行

街、农贸市场零售点间距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

2. 公路沿线（含国道、省道、县道及乡镇道路，不含镇政府所在街道）零售点间距不得小于 100 米。

## （二）容量模式设置标准：

1. 住宅小区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经营场所应在商业用途性质的裙楼内或独立于主体建筑的附楼内，方便满足群众消费需求，符合距离条件，每个小区内可设 2 个零售点，住所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依法不予许可；

2. 100 户以内的行政村、自然村可设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5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最多设置 2 个；

3. 长途汽车站、火车站设置 1 个零售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含服务区加油站），道路单侧可设置 2 个零售点，高速公路停车区不予设置零售点。

4. 县城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可设置 1 个零售点，镇村 5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5. 矿山企业内部固定场所，可设置 1 个卷烟零售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2.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

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或固定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对独立的；临时搭建的简易房（含彩钢房）；

2.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有毒有害类、化工化学类、化肥农药类、油漆涂料类、烟花爆竹类、易燃易爆类、放射性类、医疗医药类，住所、仓储、生产两个以上在同一空间内以及森林保护区等国家严禁带火种的重点防火区域内的；

3. 与卷烟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包

括但不限于化妆洗涤、药妆医械、按摩推拿、足疗保健、美容美发、五金建材、装饰装修、通信器材、家电家具、照相摄影、修理修配、典当买卖、金银珠宝、农畜养殖、宠物医服、婚丧祭祀、调料调味、渔具水产、彩票书店、中介劳服、旅行服务、废品收购等经营场所；

4.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5. 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

(三) 经营方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四) 特殊区域。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两侧分别向外延伸距离小于 100 米的经营场所；

2. 党政机关内部。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的。

**第八条** 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未全面履行法定义务的，暂缓办理行政许可，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合理布局规划的数量、间距方面予以适当放宽。

(一) 持民政、残联等部门有效证明的残疾人，有较高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确属家庭经济

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以下四种情形的残疾人申办证的，本人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总量限制，间距可适当放宽至50%，必须为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经营主体发生变化，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经调查属实后依法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2）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3）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4）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三）有下列情形的残疾人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1. 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2. 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3. 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4. 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5. 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6.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四）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需继续从事卷烟经营零售业务的，拆迁变更时距离不

能低于 30 米，可不受合理布局总数限制，但须提供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且须为原持证人本人经营，非原持证人经营的不予变更，视为转让许可证，依法注销许可证。

（五）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许可人（自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无法继续经营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注销后，原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可在原址重新申办，重新申领时不受合理布局限制，需提供相关直系亲属证明。

**第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所限，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应当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以上规划标准中所称“距离”均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测量标准见附件 1）。

**第十二条** 本规划中“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

### **第十三条 相关解释**

（一）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指向明确且唯一性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具备经营烟草制品相适应的存储条件。申请人的货物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申请人

在申请时应对仓储情况如实说明，对不如实说明仓储情况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

(二) 设置总数某一区域或路段现有卷烟经营户已超过规划控制目标数量，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处理新办零售许可申请。

**第十四条** 本规划由宝鸡市凤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划有效期为5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凤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量

凤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测量标准

凤县烟草专卖局

2023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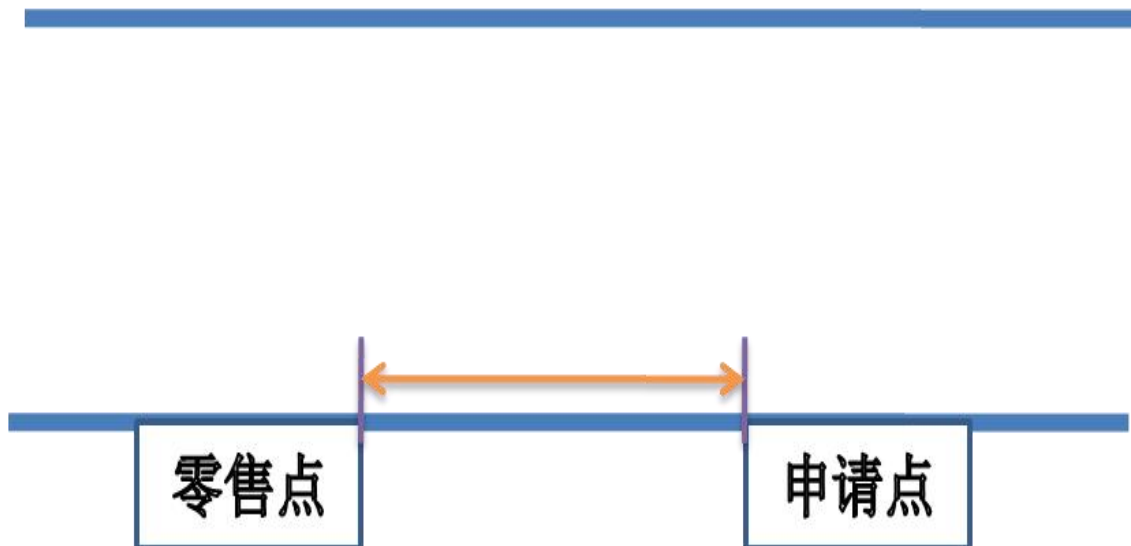
## 附件：凤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量

序号	市场单元名称	常住人口	区位单元	经济发展情况	交通情况	最小市场单元区域描述及代码	规划数量	现有数量	可办数量
1	双石铺镇	32435	城镇区位	发达	便利	新建路 (SZ01)	29	28	1
						凤中路 (SZ02)	17	15	2
						迎宾路 (SZ03)	2	2	0
						天水路 (SZ04)	6	5	1
						陵江路 (SZ05)	3	3	0
						县廊桥 (SZ06)	4	4	0
						滨江路 (SZ07)	6	6	0
						新民街 (SZ08)	17	16	1
						宝鸡路 (SZ09)	18	17	1
						凤凰路 (SZ10)	8	7	1
						车站路 (SZ11)	3	3	0
						艾黎路 (SZ12)	7	7	0
						丰禾路 (SZ13)	7	6	1
			双石铺村 (SZ14)	7	5	2			
			农村区位	欠发达	便利	西庄村 (SZ15)	8	7	1
						桥头庄村 (SZ16)	7	6	1
						草店村 (SZ17)	5	5	0
						张家尧村 (SZ18)	2	3	0
						何家坪村 (SZ19)	1	2	0
						龙家坪村 (SZ20)	1	1	0
						天汉路 (SZ21)	7	6	1
						马场村 (SZ22)	1	1	0
						安沟村 (SZ23)	11	13	0
						兴隆场村 (SZ24)	2	2	0
						陈家湾村 (SZ25)	1	1	0
2	凤州镇	10419				城镇区位	一般发达	便利	龙口街道 (FZ01)
			农村区位	欠发达	便利	龙口村 (FZ02)	5	4	1
						凤州村 (FZ03)	12	11	1
						桑园村 (FZ04)	3	4	0
						马鞍山村 (FZ05)	3	3	0
						邓家台村 (FZ06)	7	8	0
						磨湾村 (FZ07)	2	2	0
						国安寺村 (FZ08)	3	3	0
						白石铺村 (FZ09)	3	3	0
3	红花铺镇	2375	城镇区位	一般发达	便利	红花铺村 (HH01)	5	5	0
			农村区位	欠发达	便利	永生村 (HH02)	3	3	0
						草凉驿村 (HH03)	6	7	0
						白家店村 (HH04)	1	1	0
4	黄牛铺镇	4408	城镇区位	一般发达	便利	黄牛铺村 (HN01)	9	9	0
			农村区位	欠发达	便利	东河桥村 (HN02)	9	9	0
						石尧铺村 (HN03)	3	4	0
						长滩坝村 (HN04)	5	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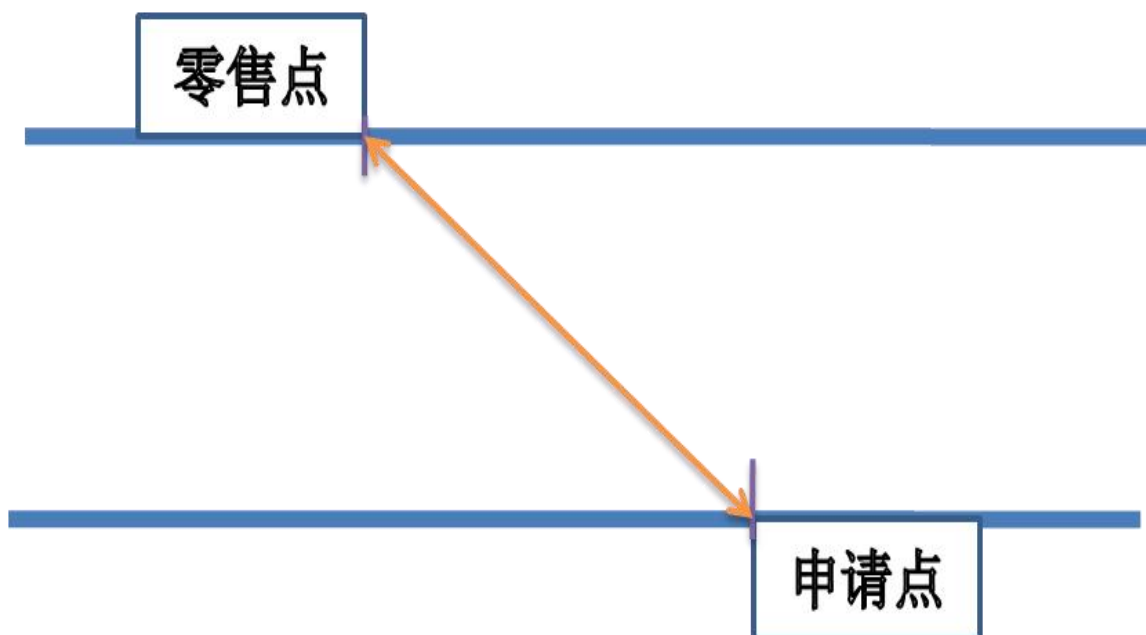
						三岔河村 (HN05)	1	1	0
5	河口镇	7664	城镇区 位	一般发达	便利	河口村 (HK01)	16	18	0
			农村区 位	欠发达	便利	岩湾村 (HK02)	10	12	0
						下坝村 (HK03)	4	4	0
						黄牛咀村 (HK04)	3	3	0
						安河寺村 (HK05)	1	1	0
						核桃坝村 (HK06)	4	4	0
						石鸭子村 (HK07)	3	4	0
						沙坝村 (HK08)	6	8	0
陈家岔村 (HK09)	2	2	0						
6	坪坎镇	2541	城镇区 位	一般发达	便利	坪坎村 (PK01)	6	6	0
			农村区 位	欠发达	便利	银母寺村 (PK02)	1	2	0
						孔棺村 (PK03)	4	5	0
						倒贴金村 (PK04)	1	1	0
7	平木镇	5815	城镇区 位	一般发达	便利	平木村 (PM01)	13	16	0
			农村区 位	欠发达	便利	东庄村 (PM02)	2	1	1
						白蟒寺村 (PM03)	3	3	0
						寺河村 (PM04)	6	7	0
						烧锅庄村 (PM05)	2	3	0
						杨河村 (PM06)	5	5	0
西山村 (PM07)	1	1	0						
8	留风关镇	10218	城镇区 位	一般发达	便利	留风关村 (LF01)	26	24	2
			农村区 位	欠发达	便利	三岔村 (LF02)	10	10	0
						连云寺村 (LF03)	15	15	0
						酒奠沟村 (LF04)	3	3	0
						瓦房坝村 (LF05)	2	2	0
						酒铺村 (LF06)	6	6	0
						温江寺村 (LF07)	4	4	0
						费家庄村 (LF08)	2	2	0
南凤村 (LF09)	2	2	0						
9	唐藏镇	3290	城镇区 位	一般发达	便利	辛家庄村 (TZ01)	9	9	0
			农村区 位	欠发达		李家庄村 (TZ02)	2	2	0
						庞家河村 (TZ03)	3	5	0
10	工业园 区、工厂、 矿山、高 速公路	27300	特殊区 域	发达	便利	四方金矿、西北有色矿建、七一七二里河矿区、凤州工业园、八方山矿区、银母寺矿区、东岭锌业公司、三台山金矿、高速服务区(代码 TS00)	20	13	6
11	合计	106465					480	479	26

## 附：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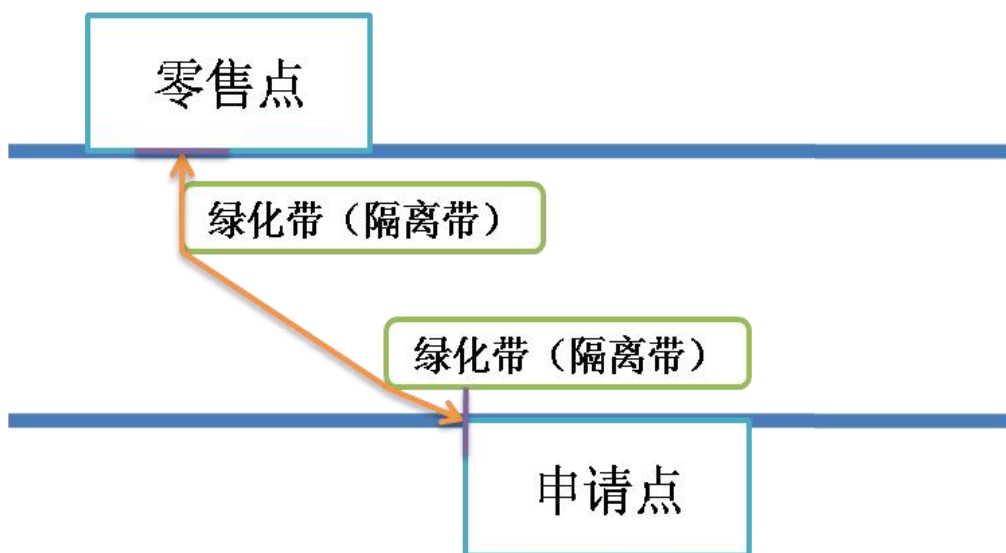
(一) 申请点与零售点同侧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人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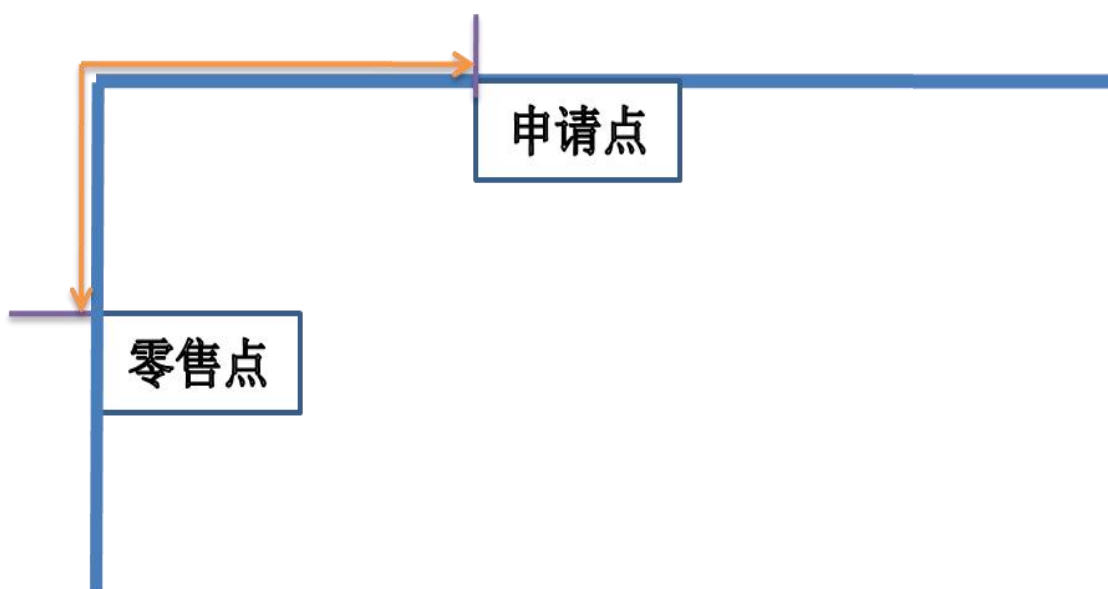
(二)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不同侧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人可通行的直线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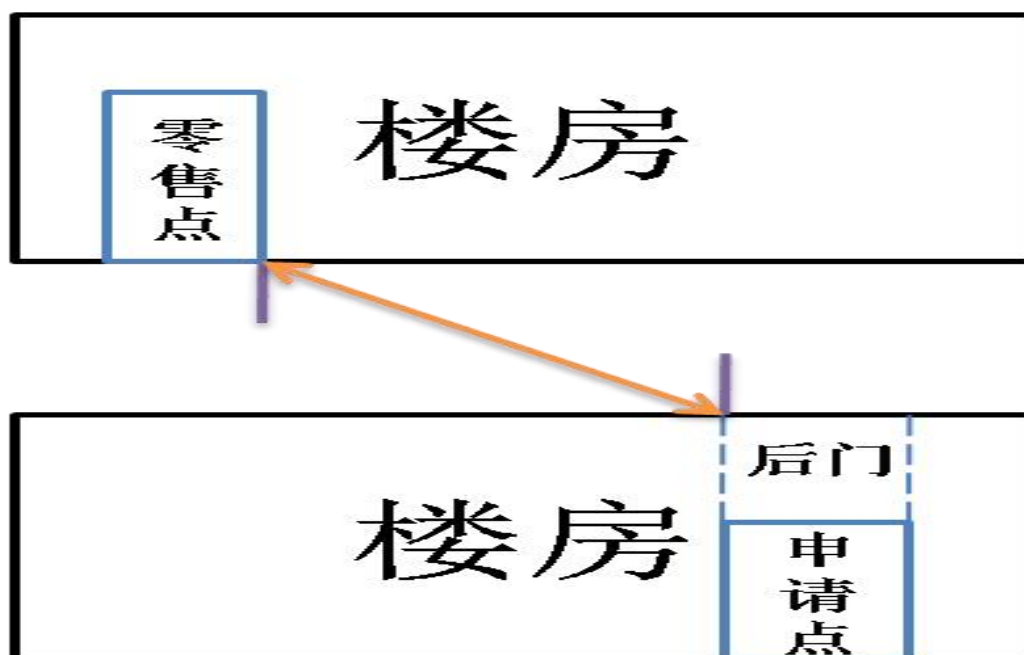
(三) 两侧设有隔离带、绿化带的（且隔离带、绿化带人不可通行的），按申请点与零售点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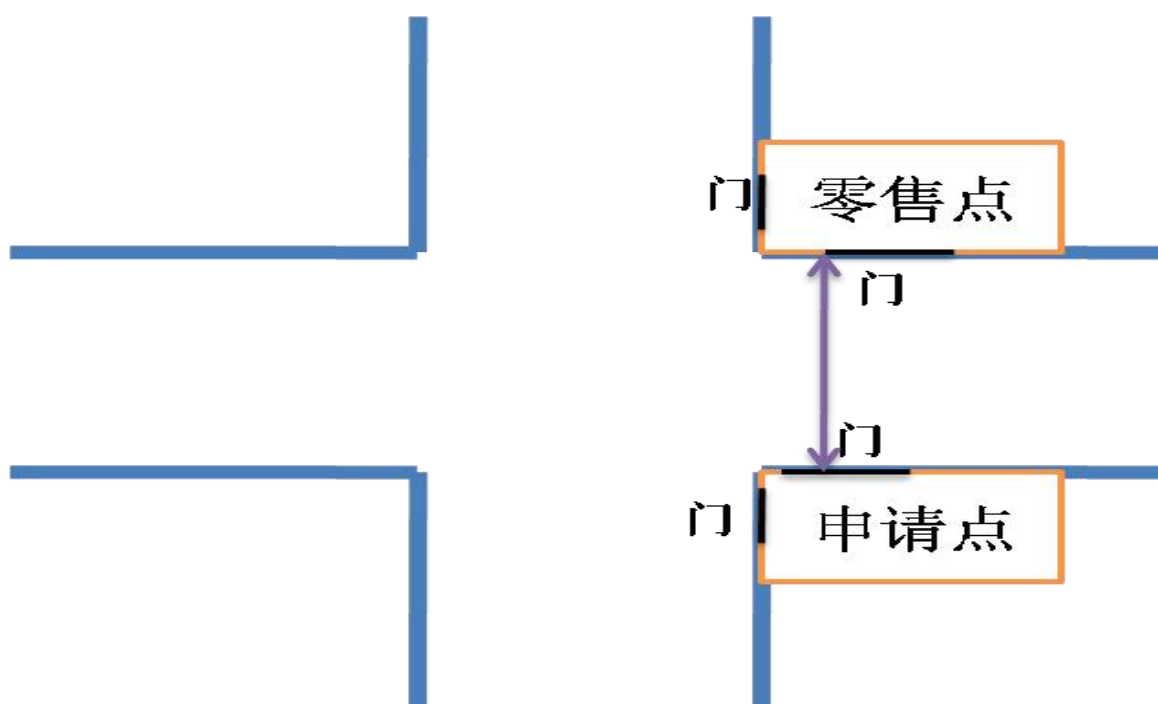
(四) 申请点与零售点成直角或圆角或弧形的，应贴近墙角按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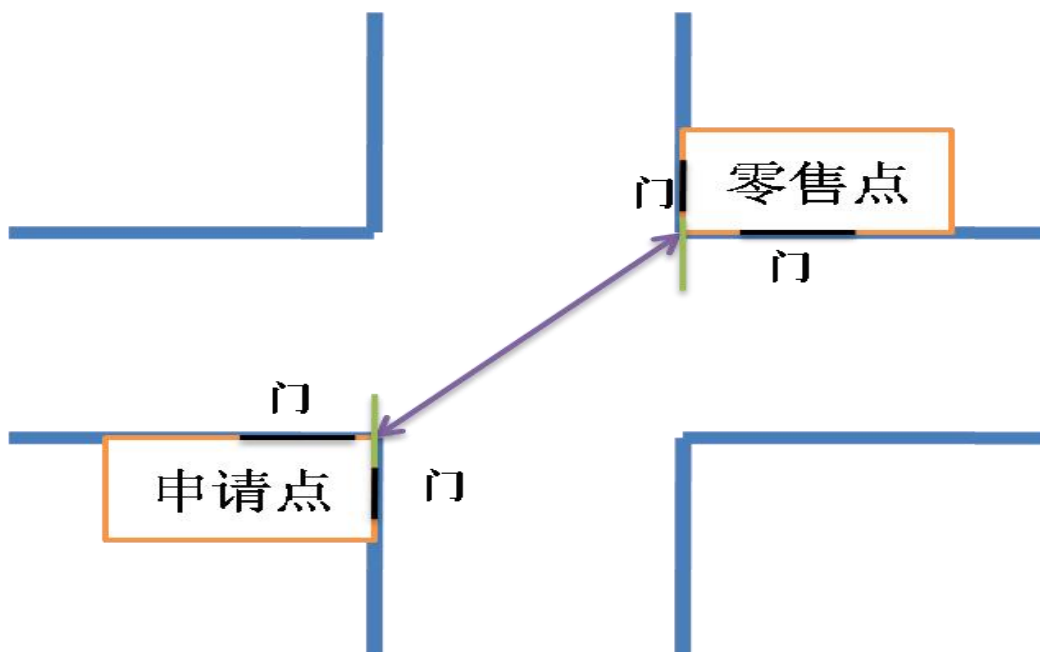
(五) 申请点与零售点属前后楼房的，如有后门可通行的，按后门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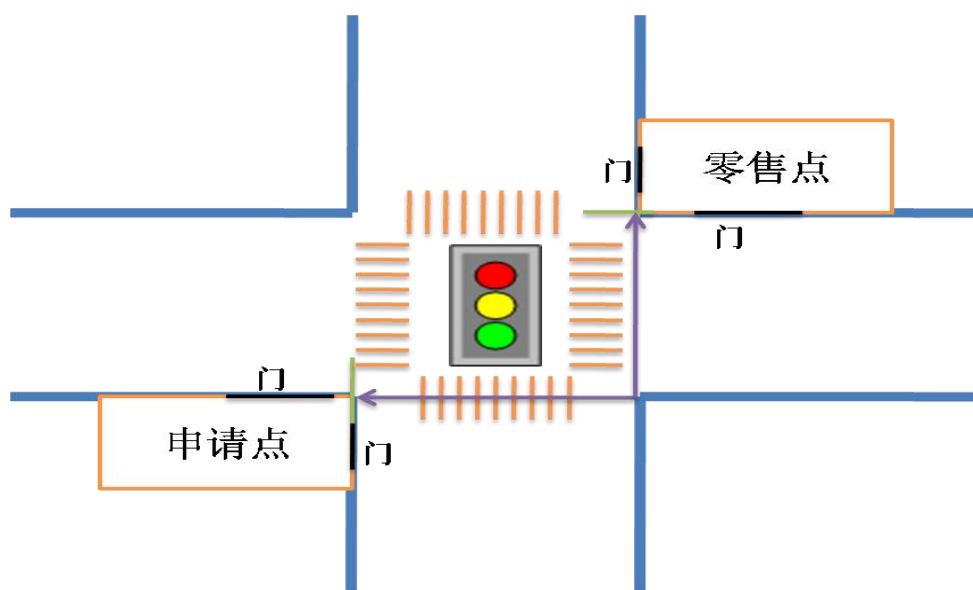
(六)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的，且零售点位于对面的，按人可通行的最短距离测量：



(七)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且与零售点呈对角的，以最近一侧有门的内侧距离测量：



(八) 申请点位置位于十字路口且与参照零售点之间有红绿灯的，并必须按要求以斑马线行走的，可沿斑马线行进的最短距离测量：



(九) 申请点与零售点有障碍物或隔河相望的，应沿正常行人线路至申请点测量：

